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一致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会议由董事长周正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一致达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确定2025年4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0.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4月8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4,613.6404万股的0.2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0.50元/股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4月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以20.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立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7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6）。

4、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7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4月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20.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4月8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5年4月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20.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预留授予日：2025年4月8日

2. 预留授予数量：4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14,613.6404万股的0.27%

3. 预留授予人数：32人

4. 预留授予价格：20.50元/股

5.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 GB3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 GB3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 * GB3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 GB3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配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7.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2人）	40.00	100%	0.27%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40.00	100%	0.2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4月8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5年4月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20.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4月8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5.60元/股（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1680%、17.099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56%（公司近1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预留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费用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40.00	615.44	334.65	238.43	42.36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次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公司已就本次预留授予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 公司尚需就本次预留授予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2、《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一致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琛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确定2025年4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20.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环节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17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10日（星期四）至04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s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4月17日（星期四）15:00-17:00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环节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17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正宇

董事会秘书：XIE MEI QIN

财务总监：张燕

独立董事：陈军宁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4月17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10日（星期四）至04月16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s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6-3673718

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s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4月9日起新增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如下：

一、一级交易商

1、自2025年4月9日起，新增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5年4月9日，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自2025年4月9日起，新增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5年4月9日，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自2025年4月9日起，新增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5年4月9日，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自2025年4月9日起，新增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5年4月9日，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自2025年4月9日起，新增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中证短融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中证短融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5年4月9日，海富通中证短融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自2025年4月9日起，新增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5年4月9日，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自2025年4月9日起，新增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5年4月9日，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自2025年4月9日起，新增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中证A500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中证A500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5年4月9日，海富通中证A500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ocichina.com

客服电话：400620888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同花顺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同花顺为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简称：海富通瑞福债券D，代码：021769）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5年4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同花顺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同花顺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2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本次会议由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陈煜东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持有人305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028.66万份，占当前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7.8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五位委员组成，因两位委员离职，现增补巴福强、潘勇为委员，与原委员陈煜东、刘羽峰、王聪共同组成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期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8,028.6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2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